

105 年 09 月 14 日社長大會報告事項

1. 欲申請學校本學期**各項補助款**(含 6,000 元社團補助款)，請於開學一個月內(10 月 11 日)完成活動申請，包含：完整之活動申請表(含企劃書、預算及擬申請補助金額、參加人員名單等)，未及時繳交之社團則不予補助；**各項補助款**均需於活動後一週內結報活動成果並檢據核銷，逾期不予核銷(年底核銷詳見 8)；另結報活動成果逾期者酌予扣評鑑分數。
2. 社團活動補助款不補助聯誼性質活動，例如迎新、社遊、期末餐會/茶會等。
3. 104B 期末社長大會已告知社團帳冊應於 6 月底繳交至課指組完成審核，另交接程序亦應於 7 月 1 日前完成，尚未完成者已列入停社；並於 7 月 1 日公告須於 7 月 14 日前補證，部分社團仍未在該期限內完成，確定停社，須 9 月 30 日前完成停社程序；另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定：社團停社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復社後社團評鑑成績達 60 分始得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4. 本學年度**社團註冊** 5 項基本資料：集社調查表、幹部名單、行事曆(分開上、下學期各一份)、經費預算表(分開上、下學期各一份)、指導老師聘任調查表【含 1.老師基本資料表 2.聘任調查表新聘老師勾選同意；舊老師請勾選不同意。3.外聘指導老師鐘點費領據。4.新聘校外老師另加個資及新版二代健保同意書】，請於開學兩週內(9 月 23 日前)完成繳交，未如期完成註冊者列入停社，請求寬限辦理者需扣除本學期 3000 元補助款，超過寬限期依法停社。
5. 承上，若開學第二週就有申請活動(例如:尋夢)，請 9/19 即繳交**社團註冊**資料；**社團註冊**資料並非須先通過社員大會，若有修改均可來課指組抽換更新。
6. 社員名單請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繳交，社員以繳交社費者為依據，不滿 15 人者先行列入停社，寬限至 10 月 14 日未補足依法確定停社；**社團註冊及社員名單**未完成者均暫停核銷補助款。
7. 105 年度帶動中小學活動，請依限完成活動申請(8/30 已公告於課指組網頁)，活動規劃請安排於 11 月初完成，並於 11 月 11 日前完成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
8. 因應年底關帳，11/24-28 的活動最後核銷截止日期為 11 月 28 日，12 月的活動核銷期限由各輔導老師視情況簽辦(12/1-12/15 活動 3 天內完成，12/15-12/28 活動隔天完成)。另相關經費憑證請自行影印備份以製作社團帳務。
9. 社團每學期經費預算及決算需經**社員大會/系大會審議通過**，社團經費預算未通過一律不得動支，通過後亦不得超支或任意追加預算。建議社團可利用迎新活動或於集社前運用時間完成社員大會再進行活動，因此請社團務必於本學期召開 2 次『社員大會(系大會)』，並於活動辦理後繳交成果報時附上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期初**社員大會/系大會**會議紀錄 10/11 前完成繳交。
10. 各”系學會”迎新活動帳目請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送指導老師簽核並送課指組審查，逾期者酌予扣評鑑分數，嚴重者不得支用系費，幹部自行負責。
11. 按活動申請程序，校內活動須於 10 天前，校外活動於 15 天前提出活動申請，除非遇活動臨時邀約(起碼活動前 3 天)，請邀約單位以發公文或以 e-mail 至課指組正式邀約(須含企畫書)，否則不受理逾期之活動申請。

12. 若活動參與並非全體社員，但又需用到社費(系費)，需在社員大會(系大會)上提出並獲社員同意才可動支經費，例如慶功宴或啦啦隊等活動，且必須提出活動申請。
13. 尋夢之夜(9月20、21日)請各社團邀請友校社團同學踴躍參加，亦已發公文至各校課外組，歡迎各校參訪交流。
14. 校慶週為 11/21-11/27，今年為創校 36 週年，請大家共同腦力激盪提出校慶主題建議，另欲於校慶週辦理系列活動之社團（例如：情聲系語、校慶攝影比賽、校慶大報報、迎新舞蹈大賽、園遊會、校慶演唱會等），請依限完成活動申請。
15. 校慶開幕式擬徵求社團表演，有意願社團請逕洽課指組香如老師登記。
16.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避免從事危險項目表演（例如明火表演、舉人拋高接人、大胃王比賽）以免因事先防護準備工作不當，導致灼傷、骨折等意外事件發生，特殊活動需附安全說明(例如火舞社)。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時，請立即撥打學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 0932-969994 尋求協助處理。
17. 社團申請出版組資料影印，因考量環保及資訊化，原則上以 300 張為限，如活動有特殊需要，經輔導老師同意可酌增至 500 張上限。(影印前需先完成活動申請；另領取日須三個工作日，審核時程另計)。
18. 社團活動宣傳海報請依規定申請張貼，一期及二期教學大樓目前無公佈欄設置，嚴禁任意張貼。
19. 迎新、社課等所有社團活動一律於晚上 10 時前結束，以免干擾他人；另活動結束需做好場復工作以維護環境整潔安全(水電窗戶等)，違者記點，嚴重者不得再借用場地；學生休閒廣場的社團共用教室均上鎖，晚上社課借用者須提前借鑰匙，管理員阿姨準時 5 點下班，課外組無法借用(管理員請假時除外)。
20. 學生休閒廣場已經有桌椅可借用，請提早向管理員阿姨登記及領用，避免從校本部搬運風險。
21.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有關租用車輛之契約訂定，請確實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課指組網頁文件下載處。
22. 社團校內核銷實務課程(二) 時間為 9 月 27 日(二)18:30-20:30 於音樂廳辦理，請各社團及系學會總務及社長務必出席。
23. 自造者基地之 Maker 計畫經費申請，每個社團最多可申請 20,000 元經費，經費有限，額滿為止；若申請經費之系學會/社團，必須配合下列事項:
 - (1) 配合 Maker 中心成果發表需求，提供成品展示或參加 Maker 中心安排之成果發表活動並導入 Maker 精神。
 - (2) 依據社團申請各項補助款之規範期程。(10 月 11 日前完成活動申請)
 - (3) 依限完成活動經費核銷與成果繳交。(11/19 後之活動需於 11/25 前完成核銷結報)
 - (4) 餘相關規範請參閱「學生社團活動導入 Maker 精神專案執行注意事項」或洽各社團輔導老師。
24. 音樂廳門口新增「直立式播放器」，可影片或跑馬燈宣傳活動，申請表已置課指組網頁/文件下載。